

事大厅统一办理，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

(五) 建立健全科技人才支撑机制。科技和人才管理部门要在气象科技研发立项、资金、人才和政策等方面积极支持气象工作，大力引进创新型气象人才，培养造就一支具有气象科技创新型人才的专家队伍。

(六) 强化督促考评工作。根据《广东省气象现代化指标体系》，发挥气象现代化指标的目标导向、检测诊断和考核评价功能，定期考核通报目标完成情况，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责任。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揭阳市城市立体绿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2〕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揭阳市城市立体绿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0月19日

# 揭阳市城市立体绿化工作实施方案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拓展园林绿化建设空间，缓解城市热岛效应和绿化用地紧张矛盾，拓展市民休闲空间，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和《广东省园林城市标准》的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扣“打造粤东发展极，建设幸福新揭阳”核心任务，按照城市建设“一年见成效、三年大改观、五年大变样”的工作部署，围绕2012年成功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力争2015年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战略目标，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城市立体绿化建设，千方百计增加城市绿量，丰富城市景观，努力建设生态宜居的岭南特色水城，打造绿色揭阳。

(二) 工作目标。通过全方位开展城市立体绿化工作，进一步改变各区域之间绿化指标不平衡的现状，到2014年底，全面完成市区立体绿化工作，构建“连线、连片、成景、多样化”的立体绿化风格，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城市风貌。

### 二、实施范围及主要内容

(一) 实施范围。城市立体绿化工作实施范围包括：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和揭东县。

(二) 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屋顶绿化、墙体及其它建构筑物的垂直绿化、绿墙建设等工作。

### 三、具体要求

(一) 新开工的12层以下或40米高度以下的中高层和多层、低层

平屋顶建筑，高层建筑裙房、地下室、车库的平屋顶建筑应按有关要求实施屋顶绿化。

1、凡在 2012 年 11 月 1 日前竣工并投入使用，原批准规划总图有屋顶绿化的建筑，应在 20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绿化。

2、2012 年 11 月 1 日前竣工并投入使用，原批准规划总图未安排屋顶绿化的建设项目的裙房、车库、地下室屋面等可以绿化或适合屋顶绿化的建筑物，应在 2012 年 12 月底前制定屋顶绿化方案，报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建设主管部门，由其确定试点单位，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

3、将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以后竣工未安排屋顶绿化的各类在建高层建筑项目的裙房、地下室、车库屋面必须在 2012 年 12 月底前制订屋顶绿化方案，方案应充分考虑承载负荷、防渗漏及抗旱设施，报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后，保证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4、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各类建设项目的高层建筑裙房、地下室、车库以及多层以下的平屋顶建筑，在设计时，必须安排能适应屋顶绿化的屋面结构，同时制订屋顶绿化方案。市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时应审查其屋顶结构是否美观，是平屋顶的要审查是否符合屋顶绿化要求；其屋顶绿化方案须经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核。建设单位（或业主）在房屋建筑工程竣工备案时应向市住建局提供屋顶绿化的竣工验收资料。

5、工程设计屋顶绿化设计工作应由具有建筑或园林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文件中必须对建筑屋顶承重、防渗漏、灌排水、植物配置、种植基材选择等进行单项验算和设计，参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提供完整图纸和技术文本。

6、屋顶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原则上可实行所有权、使用权与管理维护责任统一。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好定期调查和维护指

导工作，加强监督管理。

(二) 桥体、桥柱、道路护坡、河道堤岸、棚架、围墙、建筑物墙体、阳台种植攀缘植物，形成绿帘、绿墙。

(三) 除军事设施、监狱等有保密要求或其他特殊规定的单位外，各单位原有实体围墙改造为绿墙，临街的新建围墙应全部采用绿墙。

(四) 屋顶绿化、垂直绿化费用列入项目建设经费。

#### 四、工作措施

(一) 明确职责分工。城市立体绿化活动由市“创园办”统一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的立体绿化工作。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市区公用设施构筑物外立面的垂直绿化覆盖。市直各单位负责各办公大楼的立体绿化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制订屋顶绿化及垂直绿化技术导则，用于指导立体绿化工作开展。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新开工房屋建设项目在规划审批、施工图纸审查备案、绿化用地面积审核时要严格把关。城市执法部门要加强对立体绿化成果的保护管理工作，严厉查处损坏立体绿化成果的违法行为。各区(县)的立体绿化工作所需费用由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市直各单位办公大楼立体绿化工作所需费用由各单位负责，市区公用设施的立体绿化工作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局核拨。

(二) 加强组织领导。立体绿化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要把立体绿化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根据工作职责和责任分工，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步骤，层层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安排专项资金，确保任务完成。要加强对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的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推广好的典型经验，对放任不管或只种不养的要限期整改。将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纳入各级的年终考核内容，并将屋顶绿化率、垂直绿化面积纳入市、区级园

林式居住区和园林式单位评选的考核指标体系。

### （三）积极宣传动员。

1、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共同抓好抓实我市的立体绿化工作。宣传、教育、卫生、商业、公交、住房城乡建设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行业内的宣传发动工作。

2、鼓励动员社会、集体、个人共同参与，对完工或在建且符合建筑安全的屋顶进行绿化改造。屋顶绿化改造经费实行“以奖代补”的政策，由市、区（县）、社区三级组织开展“优秀屋顶花园”等评选活动。为鼓励屋顶绿化，屋顶绿化面积可按比例折算成该项目的绿地率指标，具体计算办法按《揭阳市区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面积计算办法》执行，屋顶绿化面积按100%比例计为该项目绿化覆盖率。缺养、少管导致绿化了的屋顶“绿地”不复存在，按占用绿地处理。养管水平差的，当年不得评为绿化先进单位，已取得绿化先进称号的应取消荣誉称号。

（四）抓好重点示范。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分别抓好一个立体绿化建设重点示范工程，带动周边建筑群的立体绿化工作，建成一批以屋顶绿化、墙体绿化、绿墙绿化为特色的立体绿化示范街道和示范小区。要对市区中心区公用设施构筑物的立面全面进行绿化覆盖。

（五）依法安全实施。立体绿化应符合《消防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满足房屋建筑安全要求，施工方案应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注意屋顶承重和防渗。已建或在建建筑物屋顶绿化改造必须在确保无安全隐患的前提下进行，严禁屋顶违章搭建。